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9—12 页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556号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戈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戈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戈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戈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戈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戈新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697.05	-176,306.26	-27,40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7,542.75	708,726.18	936,587.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3,40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415.17	417,963.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848.35	-325,612.97	42,96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1,795.18	412,222.12	1,370,116.0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911.13	61,647.05	203,445.4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884.05	350,575.07	1,166,67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57,542.75	708,726.18	936,587.35
合 计	1,357,542.75	708,726.18	936,587.35

1.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42 号）
重点群体减免增值税	103,35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100,00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吸纳就业补贴	33,796.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
光伏补贴	25,816.33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修订佛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9-2020）的通知（佛发改新能〔2020〕7 号）
稳岗返还	18,879.7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 号）
扩岗补贴	15,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小 计	1,357,542.75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重点群体减免增值税	239,20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200,00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留工补助	171,645.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光伏补贴	24,781.18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修订佛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9-2020)的通知(佛发改新能〔2020〕7 号)
新增员工补贴	21,000.00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 2023 年新增员工补贴条件名单的公示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20,000.00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水区关于 11 月第二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的公示(粤人社规〔2021〕12 号)
扩岗补助	18,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
一季度开好局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7,500.00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收集获 2022 年工业经济一季度开好局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区级部分)企业相关资料的通知(佛办字〔2022〕1 号、佛工信函〔2022〕547 号)
知识产权资助	5,100.00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3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名单的公示(佛市监规字〔2022〕2 号)
稳岗返还	1,5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小 计	708,726.18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2020 年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审核通过企业的公示(佛府办〔2016〕23 号)
企业技术中心扶持项目	20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扶持项目)的通知(佛财工〔2021〕145 号)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	167,200.00	关于组织提交佛山市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

项 目	金额	说明
		本补贴资金拨付材料的通知（佛工信函〔2021〕923号）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58,936.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佛府办函〔2018〕765号）
光伏补贴	53,675.67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申报及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发改新能函〔2020〕25号）
标准化战略资金拟补助/资助项目	50,00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拟补助/资助项目的公示（佛府办〔2018〕35号）
稳岗补贴	39,389.8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科技创新券扶持经费	25,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券扶持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21〕144号）
新增员工补贴	18,000.00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新增员工补贴条件名单的公示
扩岗补贴	10,5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知识产权资助	6,800.00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22年知识产权资助名单的公示（佛市监规字〔2022〕2号）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4,585.83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
一季度开好局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2,500.00	关于收集获2022年工业经济一季度开好局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区级部分)企业相关资料的通知（佛办字〔2022〕1号）
小 计	936,587.35	

（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7,623.0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925.96	-176,306.26	-27,400.30
合 计	83,697.05	-176,306.26	-27,400.30

（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205,415.17	417,963.05
合 计		205,415.17	417,963.05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403.73		
合 计	253,403.73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632,661.00	-72,500.00	-80,000.00
赞助费支出	-86,000.00	-180,000.00	-29,407.00
物料盘盈	115,644.99		49,571.98
其他	-549,832.34	-73,112.97	102,800.98
合 计	-1,152,848.35	-325,612.97	42,965.96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1100020437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伟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2012404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5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伟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1100020438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113024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5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吴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